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造成保险单中载明的特种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其中，**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主险共用同一个限额**，每人死亡残疾赔偿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医疗费用每人免赔额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